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豐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萬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展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本件本票原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